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自願公告

法院維持不授予ORIVESI環境許可證之判決

本公告乃由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或「本公司」）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謹此通知，芬蘭高級行政法院（「SAC」）已於2019年6月6日就有關於芬蘭南部的Orivesi金礦（「Orivesi」）環境許可證上訴作出裁決。SAC已維持芬蘭西部及內陸地區州社會事務暨衛生部（「AVI」）不授予新環境許可證的判決，該許可證之申請原先於2010年作出。龍資源及負責監督營運的Pirkanmaa經濟發展、運輸及環境中心（「ELY」）各自就AVI之判決於2018年7月向SAC作出上訴。

根據該判決，本公司將於六個月內向AVI遞交閉礦計劃，以供批准。本公司已編製草擬閉礦計劃，並將於與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討論後更新。

本公司亦已於近月在礦石儲量用盡後將Orivesi礦場轉為護理及維修狀態，並已於礦場較深部份開展若干復墾工作。因此，SAC之裁決對本公司芬蘭附屬公司之生產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芬蘭生產計劃中於Orivesi採得並將於Vammala工廠加工的礦石噸位已由本公司Kaapelinkulma新金礦的礦石噸位及Jokisivu金礦進行中的作業取代。

本公司保留於Orivesi進行進一步勘探的權利，其採礦特許權及週邊勘探許可證依然具法律效力。倘Orivesi項目地區的進一步勘探支持重展採礦，龍資源可於日後申請新的環境許可證。

Orivesi位於芬蘭首都赫爾辛基的北面180公里，處於芬蘭南部Pirkanmaa地區。其為龍資源Vammala生產中心的一部份，並位於Vammala工廠的東北面80公里，該工廠為一座年處理量300,000噸並集碾碎、精磨、自流和浮選於一體的傳統設施，亦為來自本公司Jokisivu及Kaapelinkulma金礦的礦石進行加工。Orivesi最初於1994年至2003年投入運營，其後在龍資源於2003年年底收購該資產後，於2007年7月重啟Orivesi的採礦活動。此等期間的地底作業合共採得3.3百萬公噸金礦品位7.1克／噸黃金，生產超過600,000盎司黃金。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公告內有關勘探的信息是基於由Neale Edwards先生(榮譽理學學士、澳洲地質學家協會資深會員及本公司全職僱員)編整的資料。Neale Edwards先生擁有與所討論的礦化模式及礦床類型以及正在進行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因而合資格擔任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年版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Neale Edwards先生已出具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內按原格式及內容轉載基於其資料編述的事項。